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建昆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大洋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多年来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辞职人员为 4.617 元/股；退休及未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情形为 4.6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六）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激励对象合计 148 人，解锁股票数量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407.4 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611.1 万股。

（七）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激励对象合计 148 人，解锁股票数量经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 397.215 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397.215 万股。

（八）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14 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考核年度	2022 年
净利润目标值	2.6 亿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57），公司 2022 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14 亿元，占当年所涉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82.45%，则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82.45%，剩余 17.55%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833 万股。

因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 73.75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拟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73.7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617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17 元/股，因退休及未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情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 365.13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93,753,724 股变更为 393,016,25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2,150	1.01%	-737,466	3,234,684	0.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781,574	98.99%	0	389,781,574	99.18%
股份总数	393,753,724	100.00%	-737,466	393,016,25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 73.75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已实施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项均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调整的事由和方式、本次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809 股票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加速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

1、下游市场快速发展，行业根基支撑强劲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也是扩大消费的重要支撑。得益于近年来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战略谋划和政策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2 年产销量分别达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不断提升，2022 年渗透率达 25.6%，已提前完成“在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 20%”的目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900 万辆，同比有望增长 35%。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质量及快速发展，助推并支撑上游汽车零部件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市场扩张，为行业竞争格局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2、产业政策持续优化，行业发展土肥苗壮

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赶超发展的突破口，以及带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近年来，我国从不同层面不断优化产业政策且后续有望持续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肥沃土壤。

（1）进一步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协调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的全局性工作。围绕技术攻关、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持续发力，继续培育创新水平高、综合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2）进一步加大推广应用的力度。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务用车、出租车、邮政快递、环卫等领域车辆的电动化水平。

（3）促进开放发展。汽车产业是典型的国际化产业，我国将继续落实汽车领域的开放措施，发挥多边合作机制作用，支持企业、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在贸易投资、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3、产销全球占比高，行业舞台愈发宽广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2021 年全球 49 个国家总计生产汽车 8,014.60 万辆。从各大洲的产量来看，亚洲占世界总量的 58.3%，中国作为主要生产国，产量占全球总量的比例为 32.5%。汽车零部件开发加工制造企业等产业链的完整及智能制造水平的不断优化，助力我国成为全球汽车主要生产供应基地。我国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国的角色，亦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加速行业精益健康发展。

同时，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2021 年全球汽车销售 8,268.48 万辆。从各大洲的销量来看，亚洲和美洲占世界总量的 78.21%，显然是目前世界汽车消费的主要市场，其中中国一家就占世界的 31.78%。

4、业务储备多时，战略规划谋定而动

公司多年来始终围绕汽车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不断进取及创新，并已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相关系列产品，在人才、技术、工艺、客户及场地等方面均已有相应储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推进实施，系公司不断提升竞争优势的有效举措。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

公司致力于成为“做全球最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一”，努力“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未雨绸缪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建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于公司业务布局优化、维持并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1、丰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系列，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依托公司较强的产品品质护城河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提前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开展了相关储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速相关产品的产能建设及市场开拓，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不仅有益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加大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力度；亦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机会，助力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所需，投建支出较多，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水平较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一方面有效支持公司项目建设，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且有利于降低利息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了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丰富产品系列、增强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亟需资金支持投建相关产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且公司需一定流动资金用于未来经营发展，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进行债务融资开展相关业务，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选择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回报周期较长，需要股权融资支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规划周期较长，从项目建设到效益产出以及资金回收等均需要较长时间。公司采用股权融资，能够更好的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长期规划需求。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符合条件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因此兼具股性和债性。可转换公司债券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且可在转股期进行转股，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较长的期限，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够适当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高股东利润回报。

综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1、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销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在上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进行披露，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拟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79.07 万元、19,959.00 万元和 21,139.82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5,814.42 万元、17,217.61 万元和 17,947.9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93.31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5、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6、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7、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5,814.42 万元、17,217.61 万元和 17,947.9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93.31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2%、49.68%和 55.19%，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54.18 万元、47,634.54 万元和 28,161.20 万元，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5,629.92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 5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票面金额 55,000.00 万元全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05,00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4）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5,814.42 万元、17,217.61 万元和 17,947.9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52%、9.59%和 9.3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00%。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相关发行条款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包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